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872號

原告 洪伸發

兼

特別代理人 洪奕丞

原告 李玉枝

洪敬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

複代理人 陳依君律師

被告 陳勁州

訴訟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

被告 蔡呈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丙○○及丁○○各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伍佰柒拾元、新臺幣壹拾萬元、新臺幣壹拾萬元、新臺幣壹拾萬元分別為原告乙○○、甲○○、丙○○、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5 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
06 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3,348,
07 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4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12萬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2萬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
15 備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
16 3,607,789元，另就全部聲明起息日均變更為：自本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核原告變更前後之聲明均係基於同一事故，揆諸首揭規
19 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21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

23 (一)被告戊○○為僅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人，於109年12月1
24 6日2時許，騎乘被告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
25 型機車（下稱系爭大型重機），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26 往臺北方向直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與漢生東路
27 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28 當天天氣晴、夜間有照明，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9 竟疏未注意超速行駛，適原告乙○○騎乘拼裝三輪車沿同路
30 段對向車道往土城方向行駛，駛至上開路口，欲左轉進入漢
31 生東路時，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乙○○人車倒地，並受有

01 左側氣血胸及肝臟脾臟裂傷，右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
02 出血性休克行膝下截肢、前臂開放性骨折、多發性骨盆骨折
03 等重大難治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戊○○過失傷害
04 罪刑責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27號刑事判決
05 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41號刑事判決有罪確
06 定。

07 (二)原告乙○○因被告戊○○之上開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總
08 計為11,406,033元：

- 09 1.醫療費用：197,095元。
- 10 2.醫療耗品費用：12,822元。
- 11 3.看護費用：8,192,811元。
- 12 4.交通費用：3,305元。
- 13 5.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14 (三)又本件參考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意見書記載略以：「柒、鑑
15 定覆議意見：一、乙○○…，為肇事主因。二、…，為肇事
16 次因。」，縱使依照前開意見書，被告為肇事之次因，被告
17 亦應負擔至少四成之過失，故依照前開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
18 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乙○○4,562,413元。

19 (四)復被告所騎乘之系爭大型重機有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原告
20 乙○○目前已受領之保險理賠金額分別為53,324元、90萬元
21 及1,300元，共計為954,624元，經扣除該金額後，被告戊○
22 ○應給付原告乙○○3,607,789元。

23 (五)原告甲○○、丁○○及丙○○分別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4
24 萬元、12萬元及12萬元：

25 原告甲○○為原告乙○○之配偶，原告丁○○及丙○○則為
26 原告乙○○之子，因原告乙○○遭受前開事故，家人除擔驚
27 受怕外，更需要照顧看護，原告乙○○於前開事故後亦因為
28 後續併發症不斷進出醫院，不論原告乙○○抑或其家人即其
29 餘原告等人，均因事故受有莫大損害，且迄今原告等人皆未
30 自被告等處受有任何賠償，被告對於原告乙○○受如此嚴
31 重、甚至曾經因此心跳停止嚴重之傷害，不聞不問，爰依民

01 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訴請精神慰撫金。

02 (六)系爭大型重機車主即被告己○○於明知或未盡其查證義務被
03 告戊○○是否為領有該等駕照之人，即將系爭大型重機出
04 借，而被告戊○○騎乘系爭大型重機，導致前開事故之肇
05 生，被告己○○出借行為及被告戊○○之駕駛行為均對原告
06 乙○○構成侵權行為責任，則兩人應成立民法第185條共同
07 侵權行為責任，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08 (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
09 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3項等規定，提起本
1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3,607,
11 789元，及自112年9月1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下
12 稱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4萬元，
14 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12萬元，
16 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2萬元，
18 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戊○○則以：

21 (一)醫療費用部分：

22 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明細編號6之亞東醫院110年3月1日醫療費
23 用單據顯示金額為390元，原告卻請求1,390元，並無理由。

24 (二)醫療耗品費用部分：

25 醫療耗品明細編號16之品項為黑人牙膏，顯非醫療耗品，應
26 不得請求。

27 (三)看護費用部分：

28 由原告提出之亞東醫院111年8月31日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
29 乙○○至111年8月31日止確實有看護之必要；然依亞東醫院
30 112年3月17日回函，足證原告乙○○日後並非必然需要全日
31 照護。又依原告於112年9月11日提出之112年9月2日診斷證

明書，該醫囑僅能表彰至112年9月2日止，原告乙○○需專人照護，然就未來是否能配戴義肢尚需評估，且並未建議未來至終老為止仍均需專人照護、確實有接受全日看護之必要。另依內政部公布111年國人平均壽命，其中男性為79.84歲，故原告乙○○之餘命應為9.84年，縱然原告乙○○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原告乙○○主張自112年9月起之餘命看護費用，應以9.84年計算，另原告乙○○既為中度障礙且住在護理之家，則原告乙○○應有繼續請領社會補助之資格，故原告乙○○尚不得將社會補助金額13,600元納入請求範圍，則前六個月扣除社會補助金額13,600元之平均實際支出應為37,681元。

(四)交通費用部分：

經比對原告提出醫療費用之就診日期，其中編號2、3、6至11、28至35、37均無相關醫療單據予以佐證有就醫紀錄，且原告乙○○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2月15日止，及自111年1月9日起至111年3月6日止，均因病住院，期間原告乙○○應無可能有交通費用之支出。故原告乙○○請求上開編號之交通費用，應屬無據。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乙○○因前開事故而受有傷害，並接受右膝下截肢術，然原告乙○○從事資源回收，每月收入約7,000至1萬元且子女皆已成年，均有獨立經濟收入，原告乙○○無法律上義務扶養之人，原告乙○○主張精神慰撫金300萬元，顯然過高。

(六)又原告甲○○、丁○○及丙○○各自請求精神上慰撫金24萬元、12萬元、12萬元等部分：

原告乙○○所受侵權行為，係其身體及健康法益受到侵害，並非被告戊○○侵害原告乙○○與其配偶及子女間之身分法益。且原告乙○○目前雖仍需要其配偶或子女照護，然其病情亦有好轉之可能，未來倘若能配戴義肢，縱然無法恢復本件事故發生前之日常生活，也能減少他人看護之密度，並與

其配偶及子女共同生活，是難謂原告甲○○、丁○○及丙○○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

(七)就系爭事故認為被告僅須負擔30%之過失責任。

(八)被告戊○○就本件事務亦受有損害，所受損害如後列：

1.醫療費用部分：

被告戊○○就醫看診之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321,289元。

2.看護費用部分：

被告戊○○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照顧四周，依每日2,000元計酬、照顧期間30日計算，看護費用共計為6萬元（計算式：2,000元×30日）。

3.財產損失部分：

被告戊○○騎乘之系爭大型重機、安全帽及藍芽耳機因本件事務造成損壞，被告戊○○支出車輛維修費用為292,007元（皆為零件），此部分債權業經系爭大型重機所有人即被告己○○讓與被告戊○○、安全帽21,000元及藍芽耳機9,900元，損失金額共計為322,907元。

4.薪資損失部分：

被告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分別於109年12月16日、111年2月15日及112年4月18日進行手術，第一次手術後醫師診斷：宜居家休養、不可工作四個月（120天）、第二次手術後醫師診斷：宜居家休養、不可工作六周（42天），及第三次手術須居家休養不能工作二周（14天），不能工作天數共計為176天，以被告戊○○月薪27,000元（平均日薪為900元，計算式：27,000元/30日）計算，薪資損失共計為158,400元（計算式：900元×176天）。

5.精神慰撫金部分：

被告戊○○因傷勢嚴重、骨折處癒合不良，而陸續進行手術，術後患肢長期無法負重，事故至今已逾1年多仍未完全恢復，對被告工作及日常生活產生諸多影響，故請求慰撫金70萬元。

01 6.以上共計為1,562,596元，主張抵銷等語，茲為抗辯。並
02 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戊○○僅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卻於上開
06 時、地，騎乘被告己○○所有之系爭大型重機，且疏未注意
07 車前狀況、超速行駛之過失，與同路段對向由原告乙○○騎
08 乘之拼裝三輪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乙○○人車倒地，原告乙
09 ○○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110年度調偵字第2744號起訴書、本院111年度審
11 交易字第327號刑事判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
13 意見書、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戊○○所
14 不爭執，被告己○○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7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21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22 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23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5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6 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7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
28 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29 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
30 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
31 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者，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5款、第3項復有明文。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係因駕駛人越級駕駛，自非領有合格且適宜駕駛執照之人，倘容許該等駕駛人任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啻增加用路人之危險，是屬保護他人法律無訛，若有違反，即應推定汽車所有人允許無適當駕駛執照之人駕駛汽車行為為有過失。查被告戊○○僅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未考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而戊○○於本件事故當日騎乘之系爭大型重機為被告己○○所有，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可佐（見限閱卷），是被告己○○既為系爭大型重機所有人，自應善盡查證被告戊○○駕駛資格之義務，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認被告己○○所為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上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自應推定其有過失。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茲將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乙○○主張其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97,095元乙節，業據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90頁），經核算無誤。被告戊○○固以編號6（110年3月1日）所示醫療費用僅390元為爭執，惟依該醫療費用收據，其上記載自付費用原為1,390元，扣除已有記帳金額1,000元，實收390元（見本院卷第72頁），是被告戊○○抗辯應扣除1,000元醫療費用支出，自不可採。是以，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支出為197,095元。

2.醫療耗材費用部分：

原告此部分主張，業據提出醫療耗材發票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被告僅就編號16之支出並非醫療耗

01 材支出為爭執，其餘不爭執。原告就被告爭執該部分支出
02 復未能進一步舉證證明確實為必要之醫療用品支出，則原
03 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耗材費用12,644元（計算式：12,822
04 -178=12,644），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醫療耗材請求，
05 不能准許。

06 3.看護費用部分：

07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
08 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
09 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
10 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
11 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
12 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
13 照）。查原告乙○○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勢，經亞東
14 醫院110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109年12月16
15 日至110年2月9日於加護病房治療，000年0月00日出院
16 轉機構照顧，110年3月1日門診複查，出院時仍臥床無
17 法坐起，插鼻胃管餵(診斷證明書誤載為胃)食，氣切管
18 留置，並有深部靜脈血栓後遺症，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
19 間全程及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看護並靜養休息不能工
20 作…」等情，有亞東醫院110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附卷
21 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原告自110年2月10日起
22 至110年2月19日住院期間（共10日）皆有專人看護之必
23 要。審酌原告家人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
24 般看護無異，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
25 用損害，未逾本院依職務所知之市場行情，故原告請求
26 9日之看護費用19,800元，應屬有據。

27 (2)另原告自000年0月00日出院轉至機構照護，自110年2月
28 20日起至同年3月12日期間，由訴外人健生護理之家照
29 護，經本院就原告乙○○於該機構入住日數及費用函詢
30 健生護理之家，經函覆以：住民(即原告乙○○)因車禍
31 住院，110年2月20日由亞東醫院入住機構…服務期間為

110年2月20日至110年3月1日，機構照護期間費用為6,662元，有私立健生護理之家000年0月00日生字第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喘息個案繳費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至296頁），故原告請求此段期間之看護費用6,662元，應屬有據。

(3)又原告乙○○自110年3月13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入住訴外人廣權護理之家，看護費用計為1,060,177元；另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自111年1月20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自111年1月25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自111年2月4日起至同年月9日止、自111年2月9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自111年2月14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自111年2月20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自111年2月25日起至同年3月2日止、自111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6日止之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暨檢驗費分別為6,200元、11,500元、9,700元、13,600元、12,000元、6,900元、11,500元、11,500元及9,200元，共92,100元，有廣權護理之家入住證明及看護費單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37、525至535頁），經核算共計為1,152,277元。

(4)又原告乙○○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亞東醫院112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至今目前仍需坐輪椅，追蹤骨盆骨折癒合不良，右前臂骨折自行癒合，病人有大小便失禁需長期包尿布，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至今均需專人看護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病人受傷後若未接受及時妥善醫療會有嚴重生病危險，病人目前仍無法坐起後需評估是否能配戴義肢，臨床上為重大難治之狀況，難以恢復」等語，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05頁），堪認原告乙○○所受系爭傷害已難以恢復，故原告請求自112年9月1日起之全日看護費支出，應屬有據。又原告乙○○為00年00月00日生，於112年9月1日年滿70歲，依110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男性70歲之平均餘命15.33年，依前半年平均每

月看護費37,681元作為計算基準，每年看護費預計支出452,172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244,281元【計算方式為： $452,172 \times 11.000000000 + (452,172 \times 0.33)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 = 5,244,280.00000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33[去整數得0.33]）。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5)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支出為6,423,020元（計算式： $19,800 + 6,662 + 1,152,277 + 5,244,281 = 6,423,020$ ）。逾此部分之看護費請求，則屬無據。

4.交通費用部分：

查原告乙○○於本次事故後受有系爭傷害，出院後仍須持續回診，於110年3月16日、110年4月12日、110年4月16日、111年1月29日、111年2月4日、111年3月16日支出交通費500元、400元、400元、130元、90元、190元，業據提出交通費支出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9至142頁），經核算共1,710元，是原告乙○○請求交通費支出1,710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交通費請求，經被告爭執並無相對應醫療單據，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故屬無憑。

5.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乙○○因被告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乙○○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

有據。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情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0萬元為適當。

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7,234,469元（計算式： $197,095 + 12,644 + 6,423,020 + 1,710 + 600,000 = 7,234,469$ ）。

(四)原告乙○○與有過失，應酌減被告賠償責任：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

2. 查本件原告乙○○駕駛拼裝三輪車，行經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而被告戊○○騎乘系爭大型重機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此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本院審酌原告乙○○、被告戊○○就系爭事故造成原因力之強弱，認系爭事故原告乙○○、被告戊○○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分別為70%、30%，酌減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170,341元（計算式： $7,234,469 \text{元} \times 30\% = 2,170,34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就被告戊○○主張抵銷部分：

1. 醫療費用部分：

被告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就醫看診，支出醫療費用共321,289元部分，業據提出雙和醫院及健心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經核算無訛，原告乙○○就此亦不爭執，堪認可採。

01 2.看護費用部分：

02 被告戊○○因系爭事故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照顧四周，有雙
03 和醫院110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47
04 頁），又被告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酬，原告乙○
05 ○亦不爭執，以此計算四周照顧期間28日之看護費用為5
06 6,000元（計算式：2,000元×28日）。

07 3.財產損失部分：

08 被告戊○○主張騎乘之系爭大型重機因系爭事故受有損
09 害，並支出費用為292,007元（皆為零件），此部分債權業
10 經系爭大型重機所有人即被告己○○讓與被告乙情，業據
11 提出維修報價單及債權讓與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69至47
12 1、715頁），堪認屬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1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
1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6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8 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大型重機出廠年月為109年7
19 月，有被告戊○○提出之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0 69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9年12月16日，已使用6
2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3,749元（第
22 一年折舊值：292,007×0.536×(6/12)=78,258，故扣除折
23 舊後價值為292,007-78,258=213,749）。至被告戊○○主
24 張安全帽及藍芽耳機受損乙節，未據其就該物財物業因系
25 爭事故受損乙情提出證明，且為原告乙○○所爭執，故該
26 部分之抵銷抗辯，難認可採。

27 4.薪資損失部分：

28 被告戊○○主張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於109年12月16日接
29 受雙手骨折開放式復位及內固定手術，經醫師評估宜居家
30 休養不可工作四個月；另於112年4月18日接受內固定物拔
31 除及關節放鬆手術，經醫師評估宜居家休養不可工作兩

週，有雙和醫院110年5月14日、112年5月1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7、721頁），堪認被告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不能工作期間為4月又2週。又被告戊○○於109年8月之稅後實領薪資為27,922元，有其提出之薪資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1至693頁），是被告戊○○以每月27,000元作為計算基準，並非無據。據此計算被告戊○○前開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為120,600元（計算式： $27,000 \times 4 + 27,000 \times 14/30 = 120,600$ ）。逾此範圍之不能工作損失主張，即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查被告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堪認其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情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萬元為適當。

6.據此計算被告戊○○所得請求之損害額總計861,638元（計算式： $321,289 + 56,000 + 213,749 + 120,600 + 150,000 = 861,638$ ）。經考量原告乙○○與有過失比例，減輕三成責任後，被告戊○○所得據以主張抵銷之數額為603,147元（計算式： $861,638 \times 70\% = 603,147$ ）。

7.從而，原告乙○○請求損害賠償額與被告戊○○據以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進行抵銷後，原告乙○○所得請求金額為1,567,194元（計算式： $2,170,341 - 603,147 = 1,567,194$ ）。

(六)再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32條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954,624元，業據提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款明細在卷為證（見板簡卷第143至144頁），則原告前開受領之強制險金額，依前開說明該給付之性質為民法上之損害填補，應合併計算為本件之賠償金額並予扣除。是經扣除強制險理賠954,624元後，餘額為612,570元（計算式：1,567,194-954,624=612,570）。是以，原告乙○○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612,57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則無理由。

(七)原告甲○○、丁○○及丙○○分別請求被告賠償24萬元、12萬元及12萬元部分：

查，原告乙○○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所述之傷害，依亞東醫院112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000年0月00日出院轉機構照顧，110年2月23日至112年9月2日門診複查，出院時仍臥床無法坐起，插鼻胃管餵(診斷證明書誤載為胃)食，氣切管留置，並有深部靜脈血栓後遺症，右下肢膝下截肢為永久性不可逆，病人至今目前仍需坐輪椅，追蹤骨盆骨折癒合不良，右前臂骨折自行癒合，病人有大小便失禁需長期包尿布，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至今均需專人看護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病人受傷後若未接受及時妥善醫療會有嚴重生命危險，病人目前仍無法坐起後需評估是否能配戴義肢，臨床上為重大難治之狀況，難以恢復」等語，可見原告乙○○已達近須終身仰賴他人照顧之程度，而原告丁○○及丙○○分別為乙○○之子女，甲○○為乙○○之配偶，其等處理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醫療及後續治療安養等情事，堪認其等基於親屬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情節亦屬重大，是原告甲○○、丁○○及丙○○、甲○○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力情形，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

01 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
02 乙○○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
03 認原告甲○○、丁○○及丙○○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4萬
04 元、12萬元及12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均核減為
05 10萬元為適當。

06 (八)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8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9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0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2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而被告戊○○及己○○於112
15 年9月1日分別收受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此有
16 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告提出郵件回執等件在卷可
17 憑。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18 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併應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
21 2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如主文
22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25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7 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
28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昕容